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浦机关缉违字〔2026〕48号

当事人：慧卡司特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JENS GUNNAR MEYER-OLSE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AF1N261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1325号1幢702室

当事人委托上海聚广仕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1票，报关单号为223320251000698771，申报货物共10项。其中，第6项、第7项、第8项及第9项货物申报品名均为塑胶用压膜，申报商品编号均为8480719090（相对应的关税税率为0%），申报数量共计70套，申报总价共计CIF838800挪威克朗。经海关查核，上述货物实际分别为“铝坯连铸机用结晶器配件（纵向模块）”、“铝坯连铸机用结晶器配件（调节水板模块）”、“铝坯连铸机用结晶器配件（滑动板模块）”及“铝坯连铸机用结晶器配件（阻水板模块）”，实际的商品编号均应为8454909000（相对应的关税税率为8%），与申报不符。案发后，当事人能够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并及时改正。

经海关核定，上述货物的完税价格为人民币607166.22元，应纳税款为人民币133819.44元，当事人漏缴税款人民币54887.84元。

上述事实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海关办理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物品税款核定证明书、认错认罚承诺书、收取担保凭单、海关查问笔录及情况说明等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2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海关（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

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1月27日